

高政办发〔2022〕2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
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工作，夯实筑牢我县养老基础，扎实推动全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创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的通知〉》（鲁民〔2021〕64号）和《关于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县）创建活动的通知》（淄民函〔2021〕3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以区域为单元的系统化、可持续、可复制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强化组织领导，整合要素资源，突出改革集成，扩大有效服务供给，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积极探索社区居家养老、智慧养老、旅居养老等产业发展新模式，培育一批创新型养老企业，建设“乐养高青”幸福名城。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多元参与。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养老服务体系各领域、全过程，落实各级政府发展规划、资金投入、综合监管等责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家庭共建共享的服务格局，确保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民、兜住底线、均等享有。

(二) 坚持需求导向、突出实效。精准分析全县老年人养老服务实际需求，整体谋划，统筹推进，确定主要创新创建内容，提高有效供给能力，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三) 坚持大胆探索、品牌驱动。在养老服务实施机制、财政投入、设施建设、服务项目、人才培养、绩效评价、标准规范等方面大胆探索，破解制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品牌化、专业化、连锁化运作，创造一批具有高青特色的创新实践成果。

三、创建内容

(一) 强化顶层规划布局。将养老服务内容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编制“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

(二) 完善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完善和创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政策，建立居住小区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工作机制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落实资金扶持、用地保障、税费减免、信贷支持、水电气暖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推广实施“养老保障贷”项目。创新县级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引导社会参与，激发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高青县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 健全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清单发布及动态更新制度，并向社会公开。按照《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指引》，及时公开通用政策、业务办理和行业管理信息。全面落实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制度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建立特殊老年人巡访制度，加强对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关爱。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需求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居家上门服务。采取无偿或低偿方式，探索建立困难重度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制度。采取政府补贴方式，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支持。聚焦失能老年人的长期护理需求，探索建立面向城乡居民和职工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增加有效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普惠养老，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不同层次的养老机构，优先发展护理型床位。各镇办整合闲置资源，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规范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推动长者食堂提质扩面，统筹小区配建养老用房、农村闲置大院等场所资源，建设长者食堂服务载体。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以专业机构为载体，大力发展智慧居家养老，为老年人打造“没有围墙的敬老院”。（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五）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强化县应急、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卫生健

康等部门协同，加强综合监管，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率达到 100%。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强宣贯实施，确保《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达标率均达到 100%。加强养老领域疫情防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建筑安全、燃气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实施养老机构“智慧消防”“四专员”制度，养老机构消防验收达标率达到 100%。规范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严防以养老机构为名开展诈骗和非法集资活动。实行县域养老服务设施统一展示标识，建立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并在养老机构显要位置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监督电话和评定等级。创新养老服务激励褒扬机制，开展养老服务先进单位和个人选树表彰活动。加强队伍建设，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当地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计划，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六）创新服务发展模式。优化敬老院发展布局，从“一镇一院”“镇办镇管”“公建公营”向“县级和中心敬老院”“县办县管”“委托运营”转型。推动医养康养结合发展，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打造优秀养老服务品牌，推动专业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和运营养老服务设施，

支持专业养老服务组织一体化托管运营镇（街道）辖区内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推进“互联网+养老”，以信息平台为手段，推动养老智能化发展。探索慈善资金、“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实施步骤

（一）谋划启动阶段（6月1日前）。制定《高青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成立领导机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工作机制，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6月1日-10月1日）。各有关部门单位扎实开展创建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全面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建立完善定期会商和督导检查制度，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并协调处理。对照创建标准和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评，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总结验收阶段（10月1日-11月30日）。对照创建标准及创建情况撰写自评报告，完善创建工作相关资料并整理归档，接受市民政部门初评，准备迎接省民政部门评估验收。进一步总结提炼创建工作中涌现的特色创新、务实管用的经验做法，并做好宣传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青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自身职责抓好

任务落实，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政策保障。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设立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根据省、市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政策，配套出台我县补助政策，配套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运营补助及城乡日间照料设施运营补贴、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等资金，推动用地保障、税费减免、水电气暖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落地生效，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三）大力宣传推广。建立信息报送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时报告创建工作动态和阶段性成果，总结创建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各类媒体、社区宣传栏和自媒体等，加大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宣传力度，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高青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创建指引与评分细则（2022年修订版）

附件 1

高青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高 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顾丛丛	副县长
成 员：	孙洪澎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张 艳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乔旭涛	县民政局局长
	付 萍	县财政局局长
	李玉强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郑卫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吕 凯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蔡普敏	县应急局局长
	刘心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 红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孙学辉	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局长
	王岳峰	国家税务总局高青县税务局局长
	李 凯	县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
	孙亚楠	田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 硕	芦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吕海娟	青城镇镇长
王新磊	高城镇镇长
周 萌	黑里寨镇镇长
王 栋	唐坊镇镇长
王荣洁	常家镇镇长
张 杰	花沟镇镇长
张 朋	木李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乔旭涛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承担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由调整后该岗位负责同志接替，不另行文。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县域养老服务体系示范创建指引与评分细则（2022 年修订版）

序号	指标体系		指标性质	分值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一、强化保障机制（共 20 分）	1.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参与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或议事协调机构。	强制性指标	4	建立联席会议或议事协调机构的得 2 分，其中，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或召集人的加 2 分，由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组长或召集人的加 1 分。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将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设立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强制性指标	8	列入财政预算的得 3 分，综合预算资金投入量、补助政策含金量等因素进行分档，分别得 5 分、3 分、1 分。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将养老服务发展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养老服务重点任务列入党委政府考核、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等项目强力推进。	倡导性指标	2	列入党委政府考核、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等工作的得 2 分，未列入不得分。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4.以党委或政府名义制定县域养老服务体系示范创建方案，2019 年以来出台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综合性文件。	强制性指标	4	出台“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得 2 分，2019 年以来出台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综合性文件得 2 分，未出台均不得分。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高青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5.加强基层工作力量，鼓励成立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倡导性指标	2	成立的得 2 分，未成立不得分。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二、完善支持政策 (共 15 分)	1.民政部门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强制性指标	5	民政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得 1 分,编制“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得 2 分,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的 2 分,未纳入、未编制均不得分。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2.完善和创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政策,建立居住小区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工作机制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	强制性指标	3	建立“四同步”机制得 2 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 100%得 1 分。	牵头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田镇街道、芦湖街道
		3.落实资金扶持、用地保障、税费减免、信贷支持、水电气暖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推广实施“养老保障贷”项目。	倡导性指标	2	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得 1 分,发现未落实一例扣 0.3 分,扣完 1 分为止;推广实施“养老保障贷”项目得 1 分。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 国家税务总局高青税务局
		4.创新县级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引导社会参与,激发市场活力	倡导性指标	3	出台扶持政策得 2 分,剩余 1 分根据政策含金量进行打分。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
		5.因地制宜创新农村养老、居家社区养老、医养结合发展、资金补助、税费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倡导性指标	2	制定出台一项政策得 0.5 分,总得分不超过 2 分。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三、健全服务制度 (共 15 分)	1.建立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清单发布及动态更新制度,并向社会公开;按照《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时公开通用政策、业务办理和行业管理信息。	强制性指标	2	落实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清单发布更新制度得 1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得 1 分,不落实不得分。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2.全面落实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制度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建立特殊老年人巡访制度,加强对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关爱。	强制性指标	2	建立和落实相关制度、要求得 2 分,有一项不落实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居家上门服务。	强制性指标	3	建立制度得 1.5 分,并根据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保障内容、服务标准等内容进行分档,分别得 1.5 分、1 分、0.5 分。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采取无偿或低偿方式,探索建立困难重度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制度。	倡导性指标	3	建立制度得 1.5 分, 剩余 1 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分档, 分别得 1.5 分、1 分、0.5 分。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采取政府补贴方式,为具备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	强制性指标	2	出台适老化改造文件得 1 分, 剩余 1 分根据资金投入和改造数量进行打分。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聚焦失能老年人的长期护理需求,探索建立面向城乡居民和职工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倡导性指标	3	建立和实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得 0.5 分, 拓展到城乡居民得 1 分, 其余 1.5 分根据定点机构数量、资金支出、保障人数进行分档, 分别得 1.5 分、1 分、0.5 分。	牵头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四、增加有效供给 (共 15 分)	1.在县级层面,至少建有一处以农村特困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敬老院;大力发展普惠养老,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不同层次的养老机构,优先发展护理型床位;建立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	倡导性指标	3	统筹考虑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护理型床位占比、县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有情况进行评分。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在街道层面,建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现街道全覆盖。	强制性指标	2	达到标准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得 2 分, 达不到不得分。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田镇街道办事处、芦湖街道办事处
		3.在乡镇层面,整合乡镇敬老院等资源,建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具备长期托养、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要求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全部达到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倡导性指标	4	达到标准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得 2 分, 达不到不得分; 全部敬老院达到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得 2 分, 达不到不得分。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
		4.在社区(村)层面,建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助餐食堂等服务载体。	倡导性指标	3	根据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助餐食堂数量和覆盖率进行打分, 分 3 分、2 分、1 分三档。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在家庭层面，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以专业机构为载体，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	倡导性指标	3	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得1分，根据实际情况和建有数量视情分2分、1分、0.5分三档。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五、提升服务质量（15分）	1.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加强综合监管，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率达到100%。	强制性指标	3	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得2分；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率达到100%得1分，未建立、达不到均不得分。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强宣贯实施，确保《养老机构基本安全服务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达标率达到100%。	强制性指标	2	《养老机构基本安全服务规范》达标率达到100%得1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达标率达到100%得1分，达不到均不得分。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加强养老领域疫情防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建筑安全、燃气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实施养老机构“智慧消防”“四专员”制度，养老机构消防验收达标率达到100%。	强制性指标	2	落实以上要求得2分，未落实、出现安全事故的机构不得分。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规范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严防以养老机构为名开展诈骗和非法集资活动。	强制性指标	1	落实以上要求得1分，未落实、出现违反规定的机构不得分。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创新养老服务激励褒扬机制，开展养老服务先进单位和个人选树表彰活动。	强制性指标	2	落实以上要求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加强队伍建设，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当地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计划，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强制性指标	2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得1分，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得1分，达不到均不得分。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实行县域养老服务设施统一展示标识,建立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并在养老机构显要位置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监督电话和评定等级。	倡导性指标	3	落实养老服务设施统一展示标识要求得1.5分,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得1.5分,未落实均不得分。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六、创新体制机制(共14分)	1.推动医养康养结合发展,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纳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	倡导性指标	3	根据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覆盖率进行打1分,达到100%得1分,达不到不得分;根据养老机构纳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情况酌情打分,分2分、1分、0.5分两档。	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创新运营模式,推动专业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和运营养老服务设施,支持专业养老服务组织一体化托管运营街道(乡镇)辖区内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倡导性指标	5	根据连锁化组织培育情况、一体化托管运营街道(乡镇)辖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打分,设好中差三个档次,分别得5分、3分、1分。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优化敬老院发展布局,从“一镇一院”“镇办镇管”“公建公营”向“县级和中心敬老院”“县办县管”“委托运营”转型。	倡导性指标	3	根据敬老院发展布局、委托运营率等情况打分,设好中差三个档次,分别得3分、2分、1分。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围绕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连锁化托管运营、医养结合、孝善基金、时间银行、互联网+养老等方面,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注入发展活力。	倡导性指标	3	根据模式创新情况打分,每创新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及相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七、加强特色创新(共6分)	鼓励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围绕养老服务的不同领域、不同侧面,以及制约当地养老服务发展的难点、重点、堵点问题,加强探索创新,形成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经验做法。	倡导性指标	5	根据各地创新情况进行评分,每创新一项工作得2分,最高得6分。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及相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